（上接B341版）

智能汽车与自动驾驶相关的前瞻业务。目前，公司已完成惯性测量单元（IMU）的测试验证，并与上汽集团前瞻技术研究部进行深度合作，相关产品已进入与主机厂匹配阶段。公司在惯性导航领域具有充实的人才储备及良好的研发技术积累。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700，226.75元，净利润为59，080，656.18元，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稳中向好。由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非标准化、定制化特性，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开发、交付并推广满足客户生产环境的测试设备及服务，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

2022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汽车动力总成，为客户提供新能源动力总成、自动驾驶等智能测试设备、测试服务、工程咨询、自动驾驶组合惯导系统，持续提升研发投入，积极推进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以及新产品开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对标国际头部企业，力求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持续提升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性能、稳定性、易用性，增强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更多资金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未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方面。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黑序、杨霆、耿丽、张健、张晓荣、沈佳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为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45人，较2020年末增加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5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于1981年成立，为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2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5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为0.45亿元。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30，076.64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扬

张扬，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领军人才、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优秀人才、合伙人。2001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主要从事上市公司、IPO审计、重组改制等专业服务，从业已逾20年，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史海峰

从业经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2013年3月1日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3年6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公司财务尽职调查、IPO审计、发债专项审计及管理咨询等业务。 曾作为签字会计师，先后为ST方科、飞乐音响等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

吴韧，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及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近三年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1年年报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开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1.1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3.9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500.00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114.2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89.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3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8323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3，285，013.11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3，897，096.42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9，727，640.97
尚未偿还募集资金产品的发行费用进项税	3，152，190.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77.3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062，138.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103，069，218.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03，285，013.11
差异（注）	-215，794.37

注：上述差异中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78，603.45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另尚未支付发行费用37，190.9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42400101252142	38，083，160.8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70000006062	21，228，526.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089238	17，691，281.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56019197	14，815，406.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934402	11，566，638.61
合计		103，285，013.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适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9月27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	9，529.26	9，529.26	-
2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385.51	8，385.51	4，388.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54.39	6，254.39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9，169.16	39，169.16	19，389.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期后情况

2022年3月10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太仓市城厢镇陆门径88号3号楼一层	上海市嘉定区工源路66号工业4区6区

2、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华依智（苏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会计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依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8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2.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	否	9，529.26	-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85.51	4，388.71	4，388.71	588.00	588.00	-3，800.71	13.41	2023年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54.39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8，282.76	8，282.76	-6，707.24	55.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69.16	19，389.71	19，388.71	8，872.76	8，872.76	-10，516.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六）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故公司对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减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取消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推持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资金不变，不存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公司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REILHOFER KG	无	9，330，612.58	本预计，按照实际需求发生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REILHOFER KG	25，000，000.00	1，686，303.97	9，330，612.58	5.47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注：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022年1-4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REILHOFER KG是一家拥有30余年发展历史的德国企业，其专注于对电驱动部件、内燃机、变速箱、电动机等动力系统零部件进行声学诊断，以测试相关零部件的噪声振动性能。REILHOFER KG的主营产品为振动分析仪，可应用于零部件的早期故障检测（研发阶段）和下线质量检测（生产阶段）领域。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REILHOFER KG是华依科技控股子公司霍塔浩福之少数股东，其持有霍塔浩福10%的股权。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将与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将与关联方保持持续的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30日(星期六)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励寅

董事会秘书：沈晓枫

财务总监：潘旻

独立董事：陈庆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30日(星期六)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e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晓枫

电话：021-61051366

邮箱：investor@w-ibe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发 生的运输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现根据《实施问答》的规定，计入“营业 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实施问答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2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营业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影响，对于其他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列示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552，549.59	-299，027.51
营业成本	552，549.59	299，027.5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 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规定，拟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新增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